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KS HOLDING GROUP LIMITED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徵求其股東(「股東」)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藉以反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2019年5月9日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及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韻詩

香港，2019年7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黃韻詩女士及林瑞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文偉先生、胡惠基先生及曾傲嫻女士。